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各高等：
部、国家《关加高等服国家
高广及的干见》（〔2022〕2号）发
给，并关工：

各地、各高贯彻党的二大和记关
化的，贯彻部、国家
《关加高等服国家高广及的
干见》，步高，服华共
，动对标代高广及国家
，充分发挥高工基础地范高地，加
工级、代、
“高”定和出积极贡。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党 导、 导、 筹、部（ ） 、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促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的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 动 村 和 化 国
、积极 服 会 和 段等 ，
合 际 定 见和方案， 化工 ， 工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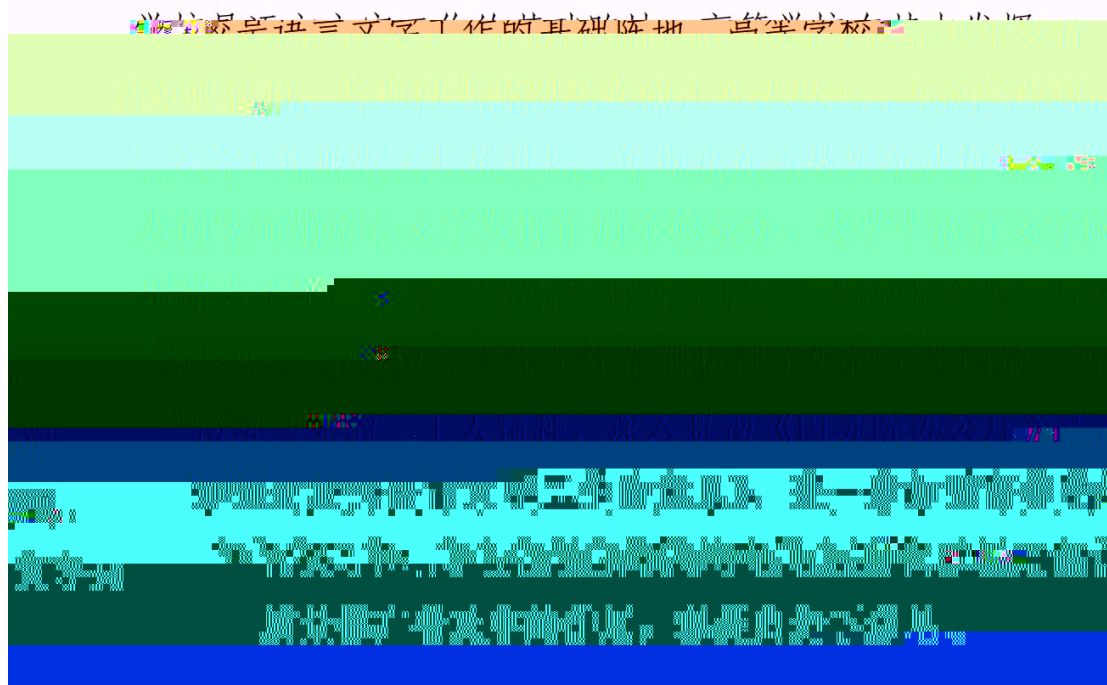
2023 3 20

教育部文件 国家语委

教语用〔2022〕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

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统编及相应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队伍建设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教师语言文字素养。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加强世界优秀语言文化著作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

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华经典诵读课程，配备八头鹿十千经典诵读主任，积极参习诵与研师贯以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 增进与增进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中华经典诵读课程，配备八头鹿十千经典诵读主任，积极参习诵与研师贯以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and 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探索推广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加大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力度，创新推广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

(八) 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部队、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普通话推广活动。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二）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三）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五）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六）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七）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八）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转)训,鼓励不同专业的人才流动,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综合素质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开设语言类培训论坛、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三) 加强社会宣传。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乡村、军营、网络等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示范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示范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示范创建活动。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